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緒言

謹此提述(i)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重大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通函的寄發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資料以編製通函內的相關及必要披露資料，包括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的相關資料、項目公司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加上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目前仍在進行，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慧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及何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及劉麗珍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及黃欣琪女士。